**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补领**

**一、办理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二条：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第八条：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第十五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证应当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一）丧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三）可能对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危害的；（四）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被注销、收缴或者宣布作废的（正常换补发情形除外）。

**二、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二条：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第九条：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